

甲乙

禔姆股份有限公司

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特約團體優惠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禔姆股份有限公司禔姆雲林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甲方於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(下稱本中心)內各項設施提供乙方各項優惠專案項目，特訂立本合約雙方約定內容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合約以一年一約計算。

二、甲方同意提供之優惠專案項目，詳細內容如以下說明：

(一)特約廠商報名綜合運動課程優惠(有氧、飛輪、瑜珈、TRX、游泳、羽球、籃球)

(1)個人報名課程 95 折

(2)以公司行號報名課程，6 人同行 9 折

(二)特約廠商臨租球場優惠

(1)羽球場、桌球場離峰時段臨租 9 折優惠

(2)平日離峰時段 06：00～18：00；假日/例假日離峰時段 06：00～12：00

(三)特約廠商單次入場及月季票卡優惠

(1)游泳池單次入場及月季票卡 9 折

(2)體適能中心單次入場及月季票卡 9 折

(四)特約公司租借游泳池水道(僅限體育活動)

(1)租借本中心游泳池水道 9 折

三、場地使用須知與設備加租計費以本中心各場地公告規範為準則。

四、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使用方式為單次入場使用，體適能中心單次入場使用時間為 60 分鐘

(依票面時間進行進出場管制)，若超時則依照本中心規範進行補票。

五、乙方需提供相關員工識別證之圖檔，以利甲方建檔及識別。

六、乙方使用優惠項目時需出示員工識別證或特殊約定憑證，經本中心櫃台人員確認無誤後，始能享有優惠，所有優惠不得與本中心其他優惠及活動重複使用。

七、甲方得不定期提供相關活動及課程資訊予乙方，乙方得配合將訊息公告於內部福委會、公佈欄等之資訊平台。

八、本合約書一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禔姆股份有限公司禔姆雲林運動中心

代表人：陳

聯絡人：陳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53 號

電 話：05-5325888



執行長陳欣琳

乙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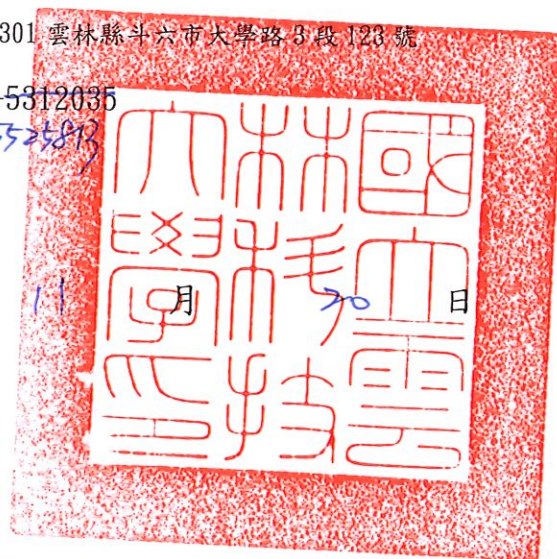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校長 張傳育

聯絡人：人事室賴先生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電 話：05-5312035

校長張傳育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